

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

109年3月18日第1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提昇本校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各類型研究人員），凡助理研究員以上，均應接受專業技術、研究與服務之評估。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估以1年1次為原則，已通過評估2次以上者，每2年評估1次。因懷孕、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檢具證明，經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估。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由主聘研究中心敘明聘任目的與具體內容，依中心需求及學校發展情況簽請校方審定研究人員屬性。各類型評分比重原則如下：

一、研究型：專業技術服務佔20%、研究成果佔70%、其他服務佔10%。

二、一般型：專業技術服務佔45%、研究成果佔45%、其他服務佔10%。

第五條 各類型研究人員評估準則：

研究人員需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與所屬中心主任研擬該年度研究及全校性服務內容：

一、專業技術服務績效：提供服務內容、次數、人次(含校內外)及服務對象意見表等資料。

二、研究成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發表，始可認列)

評分標準	表現項目
70-79	1. 在其所服務的範圍內，在各發表的論文中被致謝(Acknowledgement) 5次(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80-89	1. 獲SCI論文1篇者。 2. 非SCI/SSCI論文但有同儕審核(peer review)的論文1篇以上者。(限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3. 出版其研究領域之專書，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4. 主持或協同主持大型計畫，顯有成效者。
90-99	1. 獲SCI論文2篇以上者。 2. 獲SSCI論文1篇以上者。 3. 獲得重要學術獎者。 4. 獲有專利者。

三、其他服務：

如推廣專業技術課程、教學、參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的推動或單位主管認可的其他服務等。每週教學時數或其他同等服務時數達2小時者為滿分。

協助單位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

第六條 各類型研究人員依第四條評分比重計算後，分數得70分以上者，評定為通過；未達70分者，評定為不通過。

研究人員評估，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評估結果通過者，依規定辦理續任程序，評

估結果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七條 接受評估之研究人員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操守不良，損害本校聲譽，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定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